

第5单元

傅东华译《飘》片段赏析

5

《飘》(又名《乱世佳人》)译自美国作家马格丽泰·密西尔(Margaret Mitchell, 1900—1949)的著名长篇小说 *Gone with the Wind*, 是著名翻译家傅东华于 1940 年完成的译作。

傅东华(1893—1971),本姓黄,又名则黄,笔名伍实、郭定一、黄约斋、约斋,浙江金华人,1912年毕业于南洋公学。历任上海中华书局编译,浙江省东阳县立中学英文教员,北京高等师范学校英文讲师,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上海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文学》月刊执行编委,上海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中华书局《辞海》编辑所编审、《辞海》(语词部分)主编。1913年开始发表作品。1963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译著有《失乐园》《奥德赛》《夏伯阳》《飘》《吉诃德先生传》《猩红文》,专著有《李白与杜甫》《李清照》《字源》《汉学》《现代汉语的演变》,散文集有《山胡桃集》等。

《飘》在国内外名气都很大,但并不是因为原著的艺术价值有多高,而是因为由该书所改编的电影《乱世佳人》名气太大,从而使这部著作也成了一部名著。该著在中国已有多个译本,傅东华的译本是最早的译本,也是名气最大的译本。说它是经典译著,毫不为过,但针对该译著也存在着很多争议。本文将以切片式的分析办法深入译文与原文之中,一探究竟。

原文	译文
<p>Scarlett O'Hara was not beautiful, but men seldom realized it when caught by her charm as the Tarleton twins were. In her face were too sharply blended the delicate features of her mother, a Coast aristocrat of French descent, and the heavy ones of her florid Irish father. But it was an arresting face, pointed of chin, square of jaw. Her eyes were pale green without a touch of hazel, starred with bristly black lashes and slightly tilted at the ends. Above them, her thick black brows slanted upward, cutting a startling oblique line in her magnolia-white skin — that skin so prized by Southern women and so carefully guarded with bonnets, veils and mittens against hot Georgia suns.</p> <p>Seated with Stuart and Brent Tarleton in the cool shade of the porch of Tara, her father's plantation, that bright April afternoon of 1861, she made a pretty picture. Her new green flowered-muslin dress spread its twelve yards of billowing material over her hoops and exactly matched the flat-heeled green morocco slippers her father had recently brought her from Atlanta. The dress set off to perfection the seventeen-inch waist, the smallest in three counties, and the tightly fitting basque showed breasts well matured for her sixteen years. But for all the modesty of her spreading skirts, the demureness of hair netted smoothly into a chignon and the quietness of small white hands folded in her lap, her true self was poorly concealed. The green eyes in the carefully sweet face were turbulent, willful, lusty with life, distinctly at variance with her decorous demeanor. Her manners had been imposed upon her by her mother's gentle admonitions and the sterner discipline of her mammy; her eyes were her own.</p>	<p>那郝思嘉小姐长得并不美，可是极富于魅力，男人见了她，往往要着迷，就像汤家那一对双胞胎兄弟似的。原来这位小姐脸上显然混杂着两种特质：一种是母亲给她的娇柔，一种是父亲给她的豪爽。因为她母亲是个法兰西血统的海滨贵族，父亲是个皮色深浓的爱尔兰人，所以遗传给她的质地难免不调和。可是质地虽然不调和，她那一张脸蛋儿却实在迷人得很，下巴颏儿尖尖的，牙床骨儿方方的。她的眼珠子是一味的淡绿色，不杂一丝儿的茶褐，周围竖着一圈儿粗黑的睫毛，眼角微微有点翘，上面斜竖着两撇墨黑的蛾眉，在她那木兰花一般白的皮肤上，划出两条异常惹眼的斜线。就是她那一身皮肤，也正是南方女人最最喜爱的，谁要长着这样的皮肤，就要拿帽子、面罩、手套之类当心保护着，舍不得让那大热的阳光晒黑。</p> <p>一八六一年四月一个晴明的下午，思嘉小姐在陶乐垦植场的住宅，陪着汤家那一对双胞胎兄弟——一个叫汤司徒，一个叫汤伯伦的——坐在一个阴凉的走廊里。这时春意正浓，景物如绣，她也显得特别的标致。她身上穿着一件新制的绿色花布春衫，从弹簧箍^①上撑出波浪纹的长裙，配着脚上一双也是绿色的低跟鞋，是她父亲新近从饿狼陀买来给她的。她的腰围不过十七吋，穿着那窄窄的春衫，显得十分合身。里面紧紧绷着一件小马甲，使得她胸部特别隆起。她的年纪虽只十六岁，乳房却已十分成熟了。可是不管她那敞开的长裙显得多么端庄，不管她那梳得光滑的后髻显得多么老实，也不管她那叠在膝头上的一双雪白的小手显得多么安静，总都掩饰不了她的</p>
	(待续)

① 旧时妇女撑裙子用的一种弹性圈子。——译者

(续表)

原文	译文
<p>On either side of her, the twins lounged easily in their chairs, squinting at the sunlight through tall mint-garnished glasses as they laughed and talked, their long legs, booted to the knee and thick with saddle muscles, crossed negligently. Nineteen years old, six feet two inches tall, long of bone and hard of muscle, with sunburned faces and deep auburn hair, their eyes merry and arrogant, their bodies clothed in identical blue coats and mustard-colored breeches, they were as much alike as two bolls of cotton.</p> <p>Outside, the late afternoon sun slanted down in the yard, throwing into gleaming brightness the dogwood trees that were solid masses of white blossom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new green. The twins' horses were hitched in the driveway, big animals, red as their masters' hair; and around the horses' legs quarreled the pack of lean, nervous possum hounds that accompanied Stuart and Brent wherever they went. A little aloof, as became an aristocrat, lay a black-spotted carriage dog, muzzle on paws, patiently waiting for the boys to go home to supper.</p>	<p>真性情。她那双绿色的眼睛虽然嵌在一张矜持的面孔上，却是骚动不宁的，慧黠多端的，洋溢着生命的，跟她那一副装饰起来的仪态截然不能相称。原来她平日受了母亲的温和训诲和嬷嬷的严厉管教，这才把这副姿态勉强造成，至于那一双眼睛，那是天生给她的，决不是人工改造得了的。</p> <p>当时他们哥儿俩，一边一个，懒洋洋地躺在思嘉小姐两旁的两把椅子上，眼睛瞅着由高玻璃窗照进的阳光，那四条穿着长统靴的腿胖儿互相交拥着，没精打采地谈笑着。他们的年纪是十九岁，身材六呎二吋高，长大的骨骼，坚硬的肌肉，太阳晒黑的面皮，深金褐色的头发，眼光和乐之中带几分傲慢，身上穿着一模一样的蓝色褂儿，芥末色裤子，相貌也一模一样，像似两个难分彼此的棉花美。</p> <p>外边，傍晚的斜阳正照在场子上，使得那一簇簇山茱萸的白花在一片娇绿的背景上烘托得分外鲜明。那哥儿俩骑来的两匹红毛马儿，现在夹道里吊着。马脚跟前有一群到处随行的猎犬在那里吵架。一段路外，还有一头黑斑点的随车大狗，耐着性儿在那里等候主人回去吃晚饭。</p>
(Margaret, 1993: 5-6)	(傅东华译, 1979: 1—2)

5

一、策略的定位

傅东华的《飘》译于1940年。这个时间正是一个激烈动荡的年代，因为抗日战争已经全面爆发。此时傅东华所在的上海已被日本侵略军占领，但租界内暂时太平无事，甚至还有一种歌舞升平的气象。由《飘》的原著 *Gone with the Wind* 所改编的美国电影《乱世佳人》，就是这个时候进入上海滩的这片孤岛的，并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从而也促发傅东华对这部小说的翻译。从文化的角度看，这个时间距新文化运动的爆发已经有二十多年了，也就是说，汉语从文言文走向白话文已经走了二十多年，在这二十多年里，翻译始

5

终充当着新文化运动的急先锋，也经历了由文言走向白话的历程。更值得一提的是，20世纪30年代以鲁迅为代表的左翼作家与以梁实秋为代表的右翼作家之间爆发了一场直译与意译的大辩论，几乎整个文学界都在讨论直译、硬译、意译、乱译等问题。那么，到了40年代，该是看看这场辩论真正的结果的时候了。傅东华的《飘》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时刻闪亮登场了。上海卢湾政协网中一篇题为《爱国作家曹聚仁》的回忆文章中有这么一段记载：

徐懋庸写到他参加左联的活动中，有一项是团结非左联的进步作家。他说：“我团结的有曹聚仁、周木斋、陈子展等。郑振铎、傅东华等，也在团结之列，由周扬自己负责。”

从中可以看出，傅东华虽是进步作家，但却并非是左联的作家，属于团结之列。这一点从他的翻译方法和文笔上似乎也能看出一点端倪，说他是追随鲁迅，显然是不太靠谱，但拿他与梁实秋的译文相比，则显得更近一些。不过，鲁迅早期译笔所追求的中国化则比傅东华更绝对。以下译文摘自鲁迅的译作《地底旅行》(1903)：

第一回
奇书照眼九地路通 流光逼人尺波电谢
溯学术初胎，文明肇辟以来，那欧洲人士，皆沥血剖心，凝神竭智，与天为战，无有已时；渐而得万汇之秘机，窥宇宙之大法，人间品位，日以益尊。……
却说开明之欧土中，有技术秀出，学问渊深，大为欧、美人士所钦仰之国曰德意志。鸿儒硕士，蔚若牛毛。……（鲁迅译，1973：123—124）

而鲁迅晚期的译文，却又是绝对的异化，以下是他的后期翻译代表作之一的《毁灭》(1931) 中的一个片段：

两人贪馋地吸了没有盐的刁弥沙。一看见乏透了的可怜的毕加的模样，美谛克总不得不想起曾经使他心醉的坐在幽静的苇荡旁边的那闲静的，爽朗的老人的形相来。毕加就好像用自己的压碎了似的神情，在映发没有休息和救援的这寂寞的不安和空洞。（鲁迅译，1957：82—83）

再来看看梁实秋的译文（节选自《阿伯拉与哀绿绮思的情书》）：

你的名声足以打动我们妇人的虚荣，你的神情态度，以及表示心中敏捷的双目炯炯，言谈犀利，娓娓动听，总而言之，件件都足为你生色！你和一般仅仅是学者的不同，他们学识渊博，并不见得能议论风生，智慧过人，亦不定能赢得一个妇人的欢心，虽然妇人的才智远不及他们。（梁实秋译，1987：78）

不难看出，傅东华的翻译策略与梁实秋的翻译策略和文风有着更多的相似性。

傅东华的《飘》在中国的知名度很高，这与《乱世佳人》在中国上映时所引起的轰动密切相关。傅东华在“译序”中说：

今年夏初，由本书拍摄成的电影《乱世佳人》（前曾译作《随风而去》）在上海上映四十余日，上海的居民大起其哄，开了外国影片映演以来未有的纪录，同时本书的翻印本也成了轰动一时的读物，甚至有人采用它做英文教科书了，……当电影开映的前几日，有些朋友怂恿我译这本书，意思甚是殷切，仿佛这书的翻译非我莫属似的。那时我厌倦译书工作的心理并未改变，又以为一部时髦书未必一定就是一部好书，所以迟疑不决，停顿了近一月。直至书的内容涉猎过了，电影也领教过了，才觉得它虽不能和古代名家的杰作等量齐观，却也断不是那种低级趣味的时髦小说可比——它的风行不是没有理由的，它确实还值得一译。同时那位怂恿我译的朋友又告诉我，这书日本已经有两个译本，都销得很好。于是我就发了一股傻劲，把事情决定下来——他们有，我们怎么能没有？（傅东华，1979：1—2）

因为这部电影在中国引起了前所未有的轰动，才使中国人对这部小说充满了期待，也正是因为这一期待，使应运而生的这部译作注定要成为一部传世经典。至今，《飘》已有多个译本，但人们总是对傅东华的这个译本念念不忘。尽管这部译作里面有着许许多多的瑕疵，但人们就像能够容忍林纾译本中的瑕疵一样，对他的译本给予了极大的宽容。将此译本与原文互勘，我们会发现，这样的宽容也不是没有道理的，这与傅东华所选择的翻译策略和他出众的语言表达能力不无关系。

大凡一本小说的翻译，译者在了解了全书的内容、权衡了该书本身的文学价值和在译语文化中可能的地位、当时流行的翻译规范之后，他往往会据此形成一个大致的翻译策略。傅东华翻译《飘》时，已是上海复旦大学中文系

的教授，加上此前就在出版社做过翻译，因此，对于他这样的身份，出版商一般不会对他的翻译提出什么干预性的意见。他能答应翻译，出版社就求之不得了。他是这样描述出版社与他关于这本书的接洽的：

但是这么一部百余万言的巨著，碰在这么一个纸昂墨贵的时期，即使我自己不怕精力的中折，又哪有不怕资本亏折的出版家呢？真是事有凑巧，那时节国华编译社刚刚组织起来。听到我有意思要译这部书，立即派代表跟我接洽。我们彼此至诚相见，三言两语就把事情商妥了。（同上：2）

5

由此不难看出，出版社对于采用何种翻译策略来翻译这部书基本上没有提出什么干预性的意见。翻译策略的选择，主要是傅东华根据自己对原著的文学价值和对译语文化接受状态的定位来确定的。前面的引文里就有他对这部小说的文学价值判断。下面是他的翻译策略定位：

关于这书的译法，我得向读者诸君请求一点自由权。因为译这样的书，与译 Classics 究竟两样，如果一定要字真句确地译，恐怕读起来反要沉闷。即如人名地名，我现在都把它们中国化了，无非要替读者省一点气力。对话方面也力求译得像中国话，有许多幽默的、尖刻的、下流的成语，都用我们自己的成语代替进去，以期阅读时可获如闻其声的效果。还有一些冗长的描写和心理的分析，觉得它跟情节的发展没有多大关系，并且要使读者厌倦的，那我就老实不客气地将它整段删节了。但是这样的地方并不多。总之，我的目的是在求忠实于全书的趣味精神，不在求忠实于一枝一节。倘使批评家们要替我吹毛求疵，说我某字某句译错了，那我预先在这里心领谨谢。（同上：4）

由此我们不难看出，傅东华认为针对这本小说的翻译，不能采用同经典文学（Classics）一样的翻译策略。用现在的话来说，他是把这部小说当作通俗小说来翻了，为此他特地通过这篇“译序”向读者诸君请求一点自由权。这表明，他要采用的翻译方法是所谓的自由译，用西方的学术话语来说，就是 free translation。我们一般将英语的这个术语译成意译，其实并不准确。意译，无论是其字面意义，还是中国翻译界对它的定义，都是要译出原文的意义，无论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我们总不能说，原文的一句话甚至一段话，没有被翻译，那还是意译吧？意译，说到底，就是译意不译形，而不是连形带意都不译。而自由译则不同，采用自由译的译者已经把写作权从作者那里夺过来了。拘谨一点的，他会像意译一样，把每个词的意思都译出来，

只不过采用的是变通的方式而已，而放纵一点的，则会根据自己特定的目的，对原文随意删减增改。比较有名的例子是苏曼殊翻译雨果的《惨世界》，不仅大加删改，还另外塞了一个男主人公进去，又为这个男主人公增加了原文所没有的故事情节。这样的翻译，说它是意译，就有点对不上号了，因为它所传达的已经不完全是原文的意了。可见，意译充其量是自由译的一个层次，而不是自由译的全部。

傅东华所采用的自由译，既不是严谨的意译（“不在求忠实于一枝一节”），也不是放纵的意译（“在求忠实于全书的趣味精神”），而是介于二者之间。其目的是不要使读者厌倦。总的看来，他是用不使读者厌倦的笔调，保留原书的故事情节。但如何让读者不厌倦，并不是想做就能做到的，必要求译者的文笔能为读者所喜爱。在傅东华心目中，原文陌生的人名、地名、陌生的成语、陌生的心理描写，均是会让中国读者厌倦的地方，因此皆在删改之列。一切皆得服从中国化的这个总体的归化策略。从《飘》在中国读者中的接受情况看，人们对这部译作还是很认可的。以当代翻译学的目的论来看，译者所选择的手段，在很大程度上达到了译者所要达到的目的，因此这样的翻译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成功的。这部译作虽然也引起了许多的争议，但这些争议主要发生在翻译界，而不是在读者圈。一部分持反对意见的翻译学者和傅东华的分歧主要在于对这部作品的翻译态度上：是把这部小说当经典文学来翻，还是把它当给人消遣的通俗小说来译。

其实，文学翻译是一个永远也无法满足所有人审美期待的文学、文化和政治实践。采用任何一种方法，都会有让持不同文见和政见的人所不满的地方。我们学习名译，既要学习其之所以成为名译的地方，也要了解严谨的学术分析所析出的它值得商榷的地方。

5

二、自由的译笔

傅东华在“译序”里向他的读者请求翻译此书的自由权。到真的翻译时，他也果真是放开了手脚，无拘无束。比较典型的体现是第二段的最后一个句：

...her eyes were her own.

别看这句简单，若照字面译，译文会比较别扭：“她的眼睛是她自己的”。傅东华的处理可谓别出心裁：

5

……至于那一双眼睛，那是天生给她的，决不是人工改造得了的。

从上面所引的“译序”中可以看出，傅东华使用自由译的目的是要把原文的趣味精神译出来，而不斤斤于一枝一节。孤立地看这句的翻译，会觉得译者是不是过分自由了。但若把这句话放到原来的语境中，则会发现此译并非没有道理。这算是自由译中意译的体现，因为意译所追求的意义本来就不是一枝一节的意义，而是语境意义。其诀窍是把整个语境融会于心，然后用自己的话说出来，如“决不是人工改造得了的”一语，其语境支持就来自上一句：“原来她平日受了母亲的温和训诲和嬷嬷的严厉管教，这才把这副姿态勉强造成”。言下之意是，举手投足可以在管束之下养成特定的习惯，而作为心灵窗户的眼睛则不然。再看下一句：

...that skin so prized by Southern women and so carefully guarded with bonnets, veils and mittens against hot Georgia suns.

就是她那一身皮肤，也正是南方女人最最喜爱的，谁要长着这样的皮肤，就要拿帽子、面罩、手套之类当心保护着，舍不得让那大热的阳光晒黑。

不难看出，自由译在应对翻译困难的时候，往往能有奇效。如这句译文中的“就是她那一身皮肤”和“谁要长着这样的皮肤”，其依据就是 that skin，但被译者如此处理后，就化解了直译原文可能会造成的语言局促。这里的一语二译，使译文读起来流畅而没有任何翻译腔。此外，译文中的“舍不得让那大热的阳光晒黑”，也是译者根据此句的语境（要拿帽子、面罩、手套之类当心保护着）推导出来的，而且也符合常理和逻辑，因此很容易让读者接受。其中，用“舍不得”来译原文的 so carefully guarded，可谓曲尽其妙，十分贴切。没有一种自由驾驭语言的能力，是很难做到的。再看下一句：

The dress set off to perfection the seventeen-inch waist, the smallest in three counties, and the tightly fitting basque showed breasts well matured for her sixteen years.

她的腰围不过十七吋，穿着那窄窄的春衫，显得十分合身。里面紧紧绷着一件小马甲，使得她胸部特别隆起。她的年纪虽只十六岁，乳房却已十分成熟了。

原文 The dress set off to perfection the seventeen-inch waist 是比较难译的地方，但在译者自由的译笔下，化解得毫无隔阂。译者是把原文的结构打乱，再根据汉语的表达习惯对原文的语义元素进行重组。但在这自由的组合中，

译者丢掉了 the smallest in three counties, 这意思是说，郝思嘉的腰围在三个郡中是最细的，译者大概是觉得，这话说得也太绝对了点，于是就把原文这处夸张给删掉了。另外，他在译文中又额外加进了“特别隆起”一语，局部看这是译者加进去的，原文并没有这么说，但如此处理也不是没有依据，原文此句中的 the tightly fitting basque showed breasts well matured, 虽然在译文中已经体现出来了：“乳房却已十分成熟了”。但原文中的 tightly fitting basque 在此所隐含的意思仅仅靠“窄窄的春衫”确实是没有完全释放出来。作者的意思显然是让读者自己去联想，于是作为读者之一的译者傅东华便把他的联想给他的读者（即译文读者）挑明了，这便又有了“特别隆起”的添加。除此之外，“窄窄的春衫”中的“春”字也是原文中所没有的，译者作此增词的理据当然还是语境，因为此时这位美女正值怀春的年纪。

因为译者是自由译，而不是每词每句都求严格意义上的直译，因此译文中信息过载、不足、错位的地方，也时有可见。过载的有原文第二段第一句中 bright, 被译成“春意正浓，景物如绣”。信息不足的地方，除了上例中的 the smallest in three counties 之外，还有：

In her face were too sharply blended the delicate features of her mother,
a Coast aristocrat of French descent, and the heavy ones of her florid
Irish father.

原来这位小姐脸上显然混杂着两种特质：一种是母亲给她的娇柔，
一种是父亲给她的豪爽。

原文中的 features 在此是指人的面部特征，delicate features...heavy ones...体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面部特征，译文用“娇柔”与“豪爽”译之，在语义体现上，就不够到位：“娇柔”的面部特征，还说得过去，但“豪爽”的面部特征，就不是很贴切了，因为“豪爽”指的是性格、气度、举止。虽然从宏观语境看，“她”（即郝思嘉）的性格中确实有豪爽的一面，但此处毕竟是在描写她的面部特征，而不是性格。再看信息错位的地方：

...they *laughed* and talked, their long legs, booted to the knee and thick
with saddle muscles, *crossed negligently*.

……那四条穿着长统靴的腿胖儿互相交搁着，没精打采地谈笑着。

译文中的“没精打采地”应该是译原文的 negligently（随意地），但这个副词在原文中是形容 crossed（交搁）的，但在译文中却成了“谈笑”的副词。为什么此处会出现这种错位现象，从句式上不难看出端倪。如果把这个副词放在它该放的地方，那么“谈笑着”这部分处在句子的末尾，就会使整个句

子的结构显得很不平衡，头重脚轻；为了平衡句子结构，译者便将这个“没精打采”移到句末单元。从整体的语义上看，无论是“四条腿”没精打采地交搁着，还是没精打采地谈笑着，反映出来的都是人的精神面貌，至于是形容腿，还是形容谈笑，只是为这个语义元素选取一个附着物而已。从这个角度看，此译在局部语义上是错位了，但在宏观语义指向 上，并没有错得不可原谅。

翻译界内之所以对傅东华的《飘》多有争议，一部分原因就是因为他的译笔有时也太自由了点。翻译界也有其业内的行规或游戏规则，违背这个行规或规则的译法，就会受到商榷。由此可见，再自由的翻译，也不是绝对的自由：要么受制于原文，要么受制于行规，要么受制于文化，要么受制于客户，要么受制于自己的能力。

三、情趣的再现

傅东华追求自由的翻译，目的是为体现原文的趣味精神，同时还能吸引读者的眼球。从上节的案例可以看出，他的译文在表现原文的趣味精神上，确实很放得开，不拘泥于一枝一节的语义传达，这是因为趣味精神往往是一种整体效果，但整体是由局部一词一句建构起来的，因此要在局部之中体现趣味精神，就一定要把整体的语境效应都吃透才行。所以，他的翻译，从局部看，往往在原文中找不到对应，但放在宏观语境中，就会发现，他的翻译并非都是那般随心所欲。这在上面的几个例子中就可以看得出来。我们再看看下一句：

...she made a pretty picture.

表面上看，这句非常简单，句法很简单，词汇也很简单，中学生都以为能看得懂。但有意思的是，这句话却并不好译。用 Google 的翻译系统处理一下如此简单的句子，得出的译文是“她拍了一张漂亮的照片”，搜狗翻译的译文是“她画了一幅漂亮的画”。孤立看，似乎并没有错，但将这句还原到原来的语境中，就可以看出，译文是风马牛不相及，就别说趣味精神了。在这种直译难以体现原意的情况下，自由译的优势就显示了出来。傅东华的译文是：

……她也显得特别的标致。

译者的理解是准确的：不是她拍摄了什么照片，而是她本人在那样的情境中，就是一幅画。这也正是译者从原文语境中所感知到的趣味精神，而他的译笔在此也堪称准确。这大概就是他所说的“不在求忠实于一枝一节”，只求“忠实于全书的趣味精神”吧。如此传神的译文，在傅东华的译本中可以说是俯拾皆是：

The green eyes in the carefully sweet face were turbulent, willful, lusty with life, distinctly at variance with her decorous demeanor.

她那双绿色的眼睛虽然嵌在一张矜持的面孔上，却是骚动不宁的，慧黠多端的，洋溢着生命的，跟她那一副装饰起来的仪态截然不能相称。

5

原文的句子结构并不是很复杂，就是一个简单的主谓结构，若把它译成“矜持的面孔上一双绿色的眼睛显得是那么骚动不宁……”，也并非不顺或没有文采，但傅东华对于此句的趣味精神有他自己独特的体验，他显然是敏感地发现了这表层的主谓结构下所隐藏着的一种对比关系。于是，原文的简单句，在他的笔下被改写成了一个让步复句，其中的难点 *carefully sweet* 被巧妙地译成了“矜持”，从而与后面的“骚动不宁”等形成对照。此外，将 *distinctly at variance with* 译成“跟……截然不能相称”，也很富有想象力。一个狡黠活泼的美女呼之欲出。

从傅东华的译文中，我们仿佛看到了一位潇洒的舞者，只有对照原文，我们才发现，他实际上是在带着脚镣跳舞。他的舞姿之所以如此潇洒自如，完全是他脚上有镣而心中无镣，他从不愿像奴隶似的跟着原文亦步亦趋，非得要舞出自我的风采而不罢休。如第一句的前半段：

Scarlett O'Hara was not beautiful, but men seldom realized it when caught by her charm...

原文看上去并不难，照字面就可以翻得既准确又流畅：郝思嘉并不漂亮，但男人却很少注意到这一点，一见着她就会着迷。但傅东华显然认为如此翻译，弯儿似乎绕大了点，不如直截了当来得痛快，于是，同样一句话，在他的笔下就化成了：

那郝思嘉小姐长得并不美，可是极富于魅力，男人见了她，往往要着迷，……

他将 when caught by her charm 这层意思提前到 but 之后，一个转折就把原来 but 后面的那部分“男人却很少注意到这一点”这层意思悄然点化了。从认知的角度分析，译者既然给了自己翻译的自由权，那么他就做好放任自己译笔的心理准备了，因此在翻译时，译者往往是带着翻译加创作的理念来处置原文的语言表达。至于原文的趣味精神究竟是什么，他并没有加以定义。对于他，还有他的读者，那是一个无需定义的常识，实际操作时，这样的趣味精神只能是原文通过他的解读后，投射在他的感觉末梢上的意象，再由此意象投射到他生花的妙笔。这个意象，毫无疑问，具有很大的主观性，甚至随意性，但傅东华作为当时的翻译名士，他所拥有的文化资本，足以抵消人们对这种主观性或随意性的可信度的怀疑。就像这句的翻译，被略去的那部分——(men) seldom realized it，其实也颇有情趣，但译者对于这部小说的开篇之语，内心之中自有追求，为求一种开门见山、先声夺人的效果，他需要的是一种流畅、简洁的开卷语，这正是他所要追求的趣味精神。

四、枝节的剔除

前面的分析中，我们已经看到傅东华对于枝节是如何加以剔除的了。傅东华对枝节的忽略，最主要的目的还是为了保证他能以地道的汉语来体现他所理解的趣味精神。其实，男人对郝思嘉不美的无视、郝思嘉腰围之细为三郡之最之类的所谓枝节并非没有趣味精神，译者之所以删去，最主要的原因大概还是这些枝节在特定语句中妨碍了译者的文采投放。下一例也是这样：

On either side of her, the twins lounged easily in their chairs, squinting at the sunlight through tall mint-garnished glasses as they laughed and talked, their long legs, booted to the knee and thick with saddle muscles, crossed negligently.

当时他们哥儿俩，一边一个，懒洋洋地躺在思嘉小姐两旁的两把椅子上，眼睛瞅着由高玻璃窗照进的阳光，那四条穿着长统靴的腿胖儿互相交搁着，没精打采地谈笑着。

原文中的 and thick with saddle muscles 在这句译文中被当作枝节给剔除了。这一删就把这哥儿俩健美的腿部肌肉给删掉了，还删掉了他们经常骑马的习惯。此处被当作枝节，就可能是因为它妨碍了译者的语言表达，因为这里的 saddle muscles 并不是一个常见的短语，直译、意译都不合适，解释性翻

译又会破坏译者对简洁的追求，因此删了。好在紧接着下一句里，还有 long of bone and hard of muscle 一语，多少可以弥补此句里的两处删节。他的译文是“长大的骨骼，坚硬的肌肉”，但如此，是否真的就能还原原文的趣味精神，可能未必。除此之外，their long legs 中的 long 也被当作枝节给删掉了。这两处枝节一剔除，两个小伙子的形象就变了。本来挺健美的两个人，一下子就成了对“懒洋洋”“没精打采”的“胖墩”了。为什么说“胖墩”呢？因为译者用了个“腿胖儿”。其实，这是个方言，指的是小腿，但这个方言知名度并不是很高。Google 上搜索一下，居然一个“腿胖儿”也没见着。因为这个方言写出来有个“胖”字，对于不懂这个并不是广为人知的方言的人来说，只能联想到腿胖或胖腿。尤其是译者还删掉了 long，读者哪里还能想得到那是两双修长而健硕的腿呢？译者大概是觉得前面有个“长统靴”了，后面再来个“长腿”，语言表达的面相上不是很好看，因此就删掉了。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下一句：

The twins' horses were hitched in the driveway, big animals, red as their masters' hair;...

那哥儿俩骑来的两匹红毛马儿，现在夹道里吊着。

被译文删除的部分有两处，一处是 big animals。在译者看来，马本来就是个大家伙，所以删了不影响原意。此外，句中的 red as their masters' hair 也被删去了，原文这是说那两匹马的颜色红得就像是它们主人的头发一样，把人和马相比，还是挺有趣的，但如此一删，就把“那哥儿俩”的另一个体貌特征“红发”也给“枝节”了。就故事情节来说，这也确实是枝节，但对于人物形象的描写，这些细节的意义还是很重要的。前面删了他们腿部的肌肉和腿的硕长，这一句又删了他们头发的颜色，这样的处理应该对人物形象的完整性是有损害的。

这种被当作枝节删除的地方在文中比比皆是。再如第一段的最后一个短语 hot Georgia suns 中的 Georgia，这个短语在译文中就变成了“大热的阳光”。Georgia，即佐治亚，是美国东南部的一个州。译文略去了这个地理方位词，一方面会消除空间上的距离感，另一方面也会模糊这个“大热的阳光”的热度。毫无疑问，南方的太阳总是很烈的，如果略去了这个地理方位词，人们自然也就没有一个方位和感觉上的具体参照了。就像是说加州的太阳，在加州沿岸生活过的人就一定会有非常具体的感觉：那里的天空一年四季总是那么碧蓝，却不炎热，那里的太阳永远是那么刺眼，却不热辣。

以上这些被删除的是否真的是枝节，是否真的与趣味精神无关，应该是可以商榷的。但译者自有译者的权力，既然他负责一部作品的翻译，对于那部作品里的种种语言表达，他就具有了生杀大权。而作为译文读者，译者想

给他们看什么，他们也就只能看到什么，不给他们看什么，他们便什么也看不到了。他们会以为原文就是如此，除非他们能看得懂原文。

五、地道的语言

5

傅东华对译文语言中国化的追求，注定要与鲁迅对异国情调的推崇背道而驰。如果说删除一些具有异国情调的词语会模糊异域的空间距离的话，那么对中国化的、地道的表达方式的追求则会进一步缩小这个空间，仿佛书中事物皆是我们身边的事物似的。如方言的使用：“一丝儿”“腿胖儿”“（马儿在夹道里）吊着”“牙床骨儿”“褂儿”“耐着性儿”等；还有虽不是中国独有的事物，但却被译成了汉语独特的比喻，如把 her thick black brows slanted upward 译成“上面斜竖着两撇墨黑的蛾眉”中“墨黑”和“蛾眉”；还有，把 hazel 译成“茶褐”，均是中国文化元素。

特别是一些地道的语言结构的使用，更是让读者感觉不是在读一本外国小说，而是一部中国作者的原创，如把 their eyes merry and arrogant 译成“眼光和乐之中带几分傲慢”。在这里，地道的汉语表达方式的妙用，也避免了直译此语（他们的目光快乐而傲慢）可能会造成的平淡，因此“眼光和乐之中带几分傲慢”虽是地道的汉语表达，但译者并没有因为这个地道，而过多地牺牲原意。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出，即便是面对最简单的原文表达，译者心中都有个语不惊人死不休的文人情怀。

面对简单的原文表达，译者尚且如此，遇到别扭的原文表达，译者只要是不想把它当作枝节绕过去，必能融会贯通之后，以地道的汉语惟妙惟肖地表达出来，如：

Her eyes were pale green without a touch of hazel, starred with bristly black lashes and slightly tilted at the ends.

其中的 starred with bristly black lashes and slightly tilted at the ends 一语就不是很好译，但此语妙就妙在 starred 上。star 作动词，有“使……成为明星”的意思，与后面的内容一起用来形容眼睛，十分传神，而直译则有困难。傅东华翻译的一个长处就是无论原文的表达方式与汉语的差别有多大，他基本上都能以地道的汉语来加以体现，绝不会以辞害意。这句被他译成：

她的眼珠子是一味的淡绿色，不杂一丝儿的茶褐，周围竖着一圈儿粗黑的睫毛，……

译文毫无翻译腔，著名翻译家傅雷心目中的理想的译文大概就是这个样子。他的一句名言是“理想的译文仿佛是原作者的中文写作”（傅雷，1984：559）。

但有意思的是，虽然傅东华追求地道的、中国化的语言体现，虽然他译文的语言风格离鲁迅远，离梁实秋近，但他却不像梁实秋那样喜欢用四字格，也没有多少文言的痕迹。像这样的所谓地道的汉语出现在20世纪40年代初，还是很值得关注的。从这一点似乎也可以看出，为什么当时人们认为他是一个进步作家。在那个时代，进步作家一般都是支持新文化运动的，因而也是支持白话文的。虽然他从小接受的也是老式的私塾教育，但他在语言运用上，还是秉承了五四的叛逆精神的，因此他所追求的地道的语言，是地道的白话文，而不是半文不白、对文言欲罢不能的那种老气横秋的文体，但他也绝不是激进的语言革命家，因此译文中也没有佶屈聱牙的直译。

六、归化的尴尬

枝节的剔除和地道的语言使得傅东华的《飘》离小说事件的发生地美国愈来愈远，离中国愈来愈近。如果再算上人名、地名的中国化，这部小说乍读起来，还真以为是发生在中国的故事。先看人名：

Scarlett O'Hara	郝思嘉
Stuart and Brent Tarleton	汤司徒与汤伯伦
the Tarleton twins	汤家兄弟

这都是纯粹中国化的人名，姓前名后：郝思嘉——姓郝名思嘉，汤司徒、汤伯伦——姓汤名司徒、伯伦。再来看看地名：

Atlanta	饿狼陀（今译“亚特兰大”）
Tara	陶乐

这两个地名都带有联想的色彩，属于联想式音译。“饿狼陀”让人想到饿狼出没的山岗，而“陶乐”则让人有其乐融融的联想，但原文这两个地名本身并没有这样的联想和事实。“陶乐”用来指农庄，还容易接受一些，但把“亚特兰大”译成“饿狼陀”，就太离谱了点。读者由此而产生的联想都是译者强加的。正如译者所言，该书中的人名、地名都是这样中国化的。除

此之外，在一些细节描写上，译者也尽量使其中国化，像上面提到的“墨黑”“蛾眉”“茶褐”，还有下面这句：

But for all the modesty of her spreading skirts, the demureness of hair netted smoothly into a chignon and the quietness of small white hands folded in her lap, her true self was poorly concealed.

可是不管她那散开的长裙显得多么端庄，不管她那梳得光滑的后髻显得多么老实，也不管她那叠在膝头上的一双雪白的小手显得多么安静，总都掩饰不了她的真性情。

5

注意原文中的 the demureness of hair netted smoothly into a chignon 一语，意思是指她的头发是用髻网（net）“网”起来的，这是西方女性装饰头发的一种典型方法，但却被译成了充满东方色彩的“不管她那梳得光滑的后髻显得多么老实”，原文中的 netted（用髻网网起来）的意思在译文中被“梳”取代。

译者对原文如此这般地一番中国化，仿佛是把原著最后一点空间距离也给消解了。而译文因此而产生的文化错位和时空错位也很让人困惑：这位貌似中国美女的小姐“郝思嘉”，“母亲是个法兰西血统的海滨贵族，父亲是个皮色深浓的爱尔兰人”，却长着一双中国人所没有的绿色的眼珠子，而那对双胞胎兄弟“汤司徒”和“汤伯伦”却长着中国人所没有的“深金褐色的头发”。这个别扭应该并不是译者所愿意看到的，但那时“法兰西”和“爱尔兰”这两个具有异国情调的地名已经先期译入中国，译者只能约定俗成。至于“深金褐色的头发”为什么没有改成中国人特有的“一头乌黑的头发”，只能说是译者归化的决心还不够坚决，或者他给自己的自由也还不够彻底。如果当时这两个地名还没有这样译入中国的话，傅东华的笔下肯定不会出现这种中西兼有的杂合。

这种本土化的翻译方法，语言表达上有地道的一面，但其副作用则远不只是让人对这表面事物的似是而非感到困惑这么简单。有关归化翻译的是是非非，坊间已有太多的评论。限于篇幅，在此就不赘述了。

傅东华的译笔以优美流畅著称。这样的文采，与他深厚的语言功底和自由的翻译方法密切相关。有了这样的功底和自由，他便有了一个非常放松的心态，让他可以像创作一样投入到翻译之中，仿佛是瞥一眼原文，看明白了意思，然后便用自己的话、自己的语言审美理想去把那意思再说一遍；说完之后，自己得意了，便再看下一句或下一段，甚至都懒得再把刚译好的部分与原文对照一下——既然他已经把束缚自己手脚的镣铐都打开了，可能也就不想再戴回去了。这是他译此书的方法定位赋予他的自由，而也正是这样的自由才造成了原文的一些内容和风格元素的丢失。跟着傅东华这样的翻译大

家学习翻译，我们一方面要学习他自由的解读方法，如此可以让我们体验如何才能有效地摆脱原文结构的束缚，另一方面又需要在他那样的自由之中，适当收敛，不妨在自由地挥洒出了富于文采的译文之后，再对照一下原文，看看还有没有什么不是枝节的东西被翻译的自由给遗漏了；若有不应该的遗漏，再设法补回来，如此造就的译文没准就可以攀上伟人的肩膀了。

练习

以下是 *Gone with the Wind* 中的一个段落，请将其译成中文，然后设法找到正式出版的译本（不限于傅东华的译本），选择比原译更好的地方和不如原译的地方各两到三处加以分析，写一篇 500—1000 字的论文，并附上你的译文全文。

5

Spring had come early that year, with warm quick rains and sudden frothing of pink peach blossoms and dogwood dappling with white stars the dark river swamp and far-off hills. Already the plowing was nearly finished, and the bloody glory of the sunset colored the fresh-cut furrows of red Georgia clay to even redder hues. The moist hungry earth, waiting upturned for the cotton seeds, showed pinkish on the sandy tops of furrows, vermillion and scarlet and maroon where shadows lay along the sides of the trenches. The whitewashed brick plantation house seemed an island set in a wild red sea, a sea of spiraling, curving, crescent billows petrified suddenly at the moment when the pink-tipped waves were breaking into surf. For here were no long, straight furrows, such as could be seen in the yellow clay fields of the flat middle Georgia country or in the lush black earth of the coastal plantations. The rolling foothill country of north Georgia was plowed in a million curves to keep the rich earth from washing down into the river bottoms.

It was a savagely red land, blood-colored after rains, brick dust in droughts, the best cotton land in the world. It was a pleasant land of white houses, peaceful plowed fields and sluggish yellow rivers, but a land of contrasts, of brightest sun glare and densest shade. The plantation clearings and miles of cotton fields smiled up to a warm sun, placid, complacent. At their edges rose the virgin forests, dark and cool even in the hottest noons, mysterious, a little sinister, the soughing pines seeming to wait with an age-old patience, to threaten with soft sighs: “Be careful! Be careful! We had you once. We can take you back again.”

参考书目

Margaret, M. *Gone with the Win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法捷耶夫·毁灭·鲁迅,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

傅雷·《高老头》重译本序//罗新璋·翻译论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558-559.

马格丽泰·密西尔·飘:上·傅东华,译·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79.

威男·地底旅行·鲁迅,译//鲁迅·鲁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 123-181.

佚名·阿伯拉与哀绿绮思的情书·梁实秋,译·台北:九歌出版社,1987.